



华中科技大学基层“五好”关工委 建设培训

汇报人：华中科技大学关工委

时间：2026/ 4/21

目 录

Contents

01 国家政策

02 教育部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

03 湖北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

04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方案





01

Chapter

国家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征程上关工委广聚“银发力量”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在纪念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30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上。

习近平指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中国关工委成立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团结带领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广大“五老”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使广大“五老”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征程上关工委广聚“银发力量”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在纪念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上。

习近平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关工委成立25年来，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工作。希望同志们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中央文件指引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46号），为新时代关工委建设提供指引。

一是明确“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

二是提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权益保护；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六大重点任务。

三是从巩固拓展组织体系、加强教育阵地建设、推进工作品牌建设、注重理论研究、加强宣传工作等方面对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四是在强化组织实施方面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要求。

中共教育部党组意见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对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一是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性。

二是明确新时代关工委的工作定位、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主要任务第一聚焦铸魂育人，加强青少年思政教育；第二服务现实需求，支持青少年全面发展；第三进军“三个战场”，促进和助力家校社协同共育。

三是从组织、队伍、班子、办事机构、体制机制五个方面全面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四是切实加强对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领导，确保关工委工作“有人管”、关工委人员“有事干”、关工委干事“有资源”、五老发挥作用“有条件”。



02

Chapter

教育部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

教育部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主体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关委函〔2024〕15号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

现将《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建设行动方案以及第一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12月31日前报教育部关工委

建设主体：

- （一）县（市、区）教育关工委。
- （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初中学校、普通小学关工委（以下简称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
- （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以下简称高等教育学校关工委）。
- （四）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教育部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周期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关委函〔2024〕15号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

现将《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建设行动方案以及第一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12月31日前报教育部关工委

建设周期：

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从2025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认定“五好”关工委的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经过三个周期的建设行动，实现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比例达到80%左右。

教育部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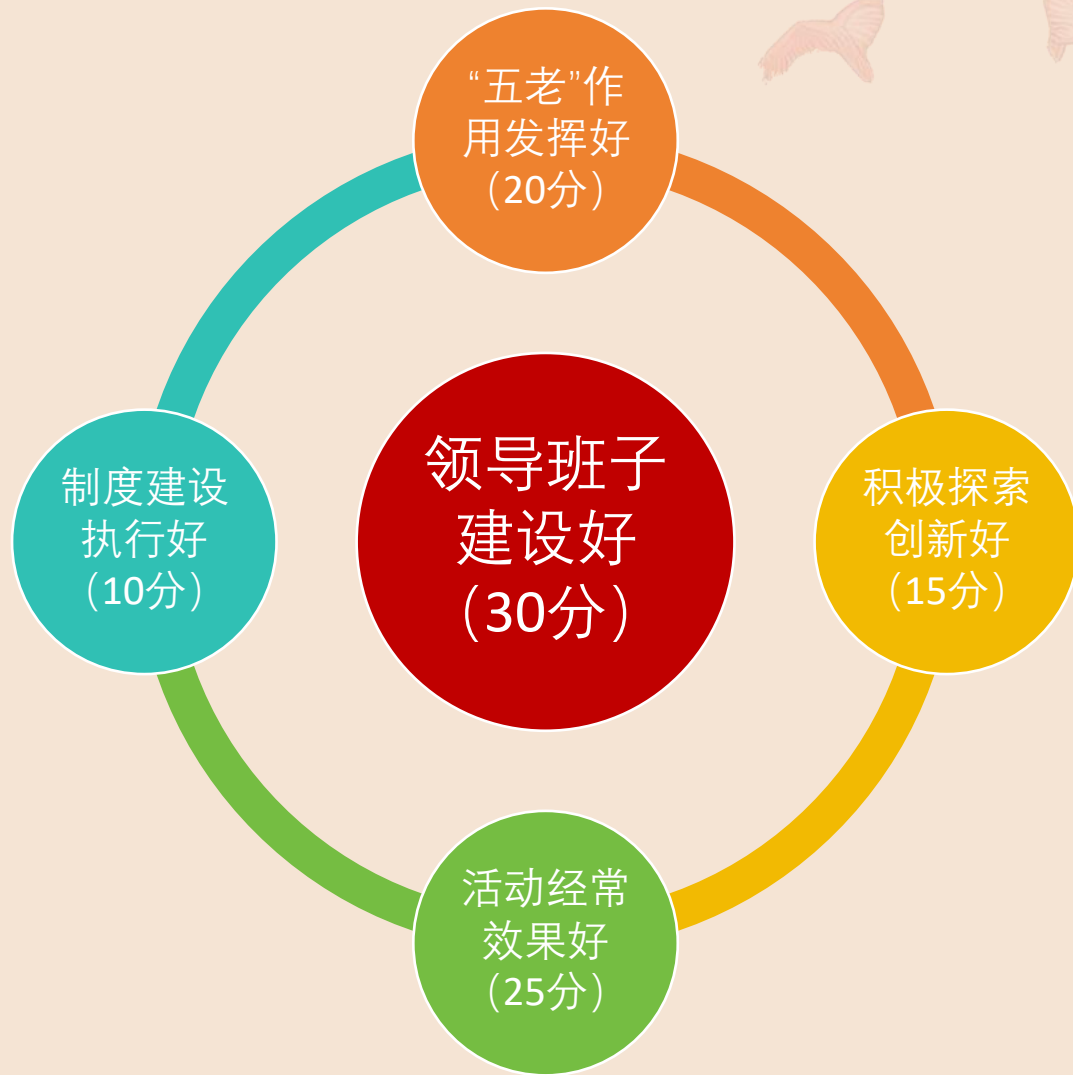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关委函〔2024〕15号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

现将《全国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建设行动方案以及第一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12月31日前报教育部关工委





03
Chapter

湖北省教育系统
基层“五好”
关工委建设行
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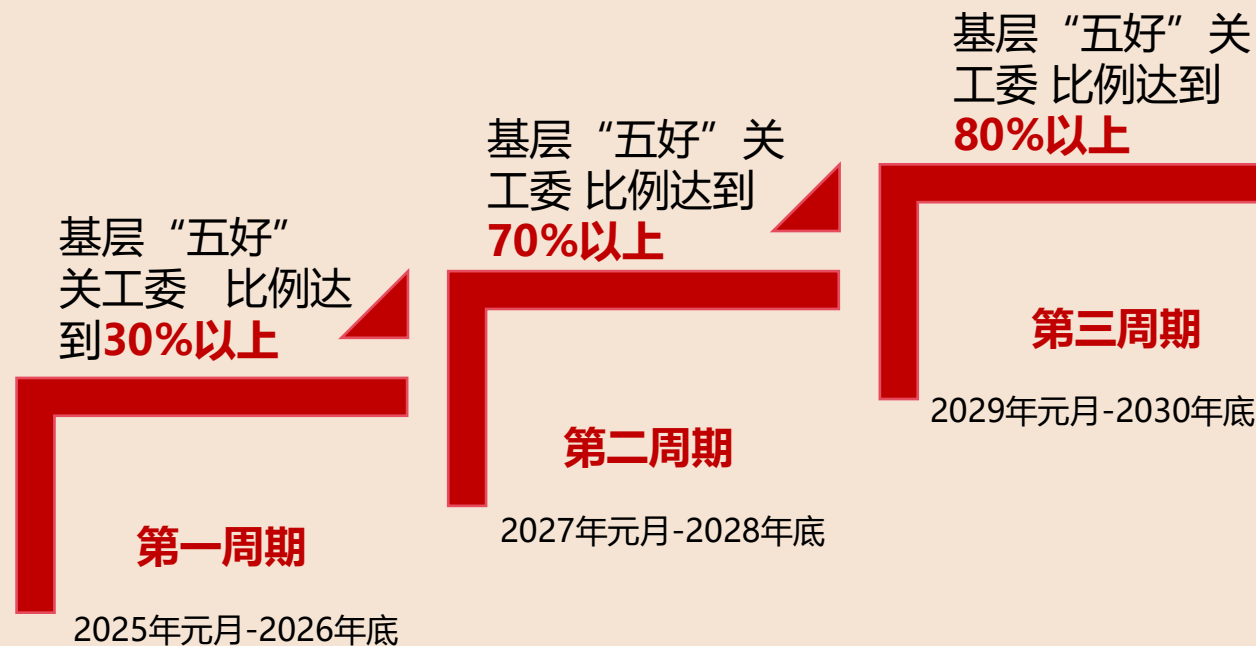
湖北省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具体目标

湖北省高等学校“五好”关工委认定比例

①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高专）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的认定比例，第一个周期达到30%及以上；第二个周期达到70%及以上；第三个周期达到80%及以上。

②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基层“五好”关工委的认定比例，第一个周期达到30%，第二个周期达到70%及以上，第三个周期达到80%及以上。

③民办高校及二级学院基层“五好”关工委的认定比例，第一个周期达到25%，第二个周期达到65%及以上，第三个周期达到80%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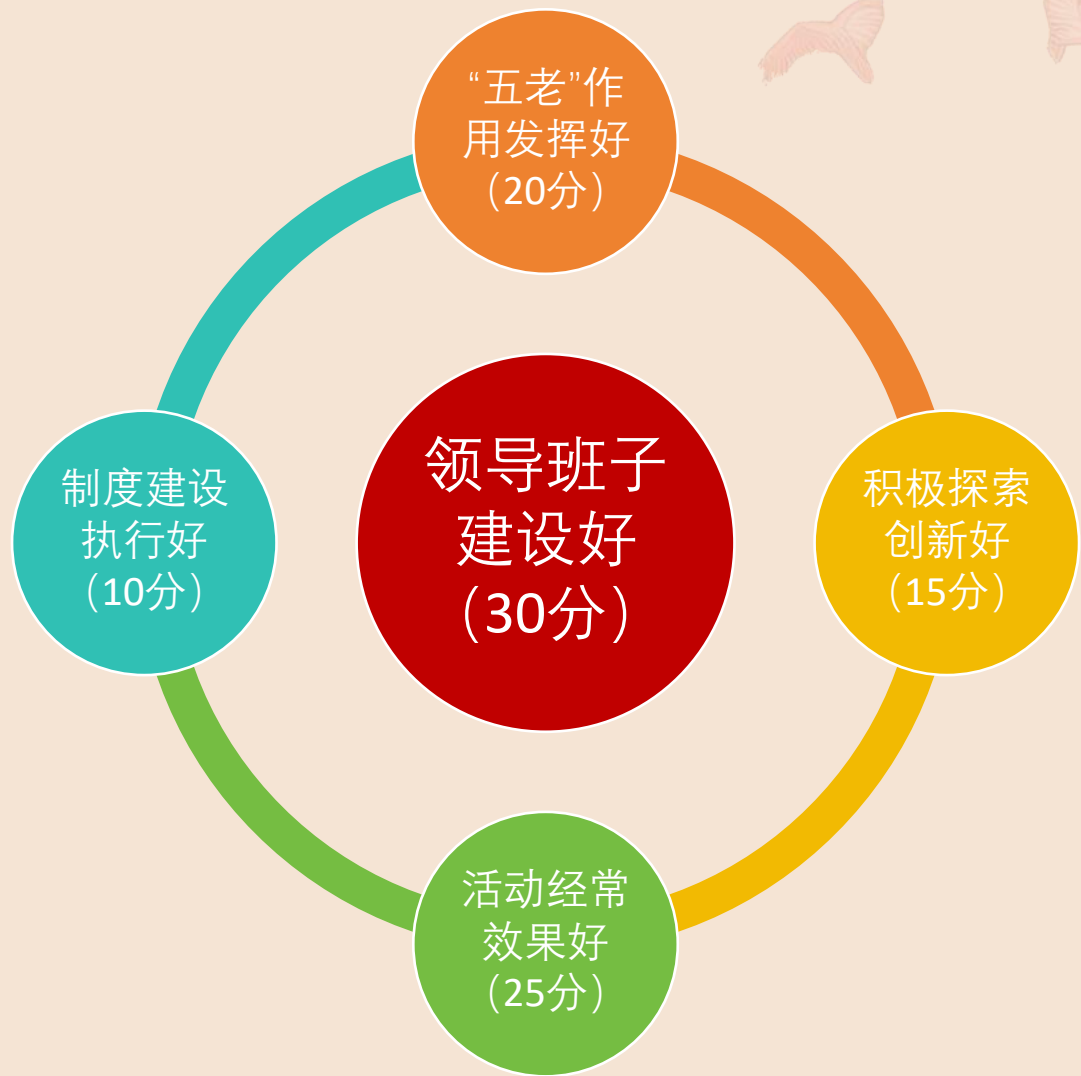


湖北省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标准

评分细则设置**五项一级指标**，**17项二级指标**，**27项测评要素**，**总分值100分**。

计分采用“**缺项扣分**”和“**程度扣分**”两种形式，程度扣分为轻度、中度、重度三个档次。

原则上自评和评审**达到85分方可申报**，申请认定“五好”关工委。



湖北省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认定程序



(四) 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工作方式为二级学院关工委自查自评、学校关工委初审、省教育厅关工委审核认定。

具体如下：

- 1.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学校关工委申报。
- 2.**学校关工委**对所申报二级学院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二级学院关工委向**省教育厅关工委**申报。
- 3.**省教育厅关工委**对所申报的二级学院关工委，按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并认定。省教育厅关工委于每个建设周期的最后一个月**将本周期认定的县（市、区）及学校“五好”关工委数量和名单报教育部关工委备案**。



04

Chapter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方案

学校关工委建设基本情况

一、组织建设情况：学校层面：已建立校级关工委组织；

学院层面：已有37个学院建立二级关工委组织。

二、制度建设情况：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校党〔2022〕5号）

三、队伍建设情况：“五老”报告团、党建指导组、教学督导组、理论学习辅导组、心里咨询组、法治宣传组、家庭教育指导组、帮困帮学组等。

四、荣誉：“五老”报告团品牌，“读懂中国”活动获奖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总体目标

学校关工委认定“五好”
关工委，二级学院关工委
认定比例达到**40%以上**

第一周期

2025年元月-2026年底

二级学院“五好”关工委
比例达到**100%以上**

第二周期

2027年元月-2028年底

巩固提升二级学院“五
好”关工委建设成效

第三周期

2029年元月-2030年底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内容及评分标准（一）

建设项目	分类	评分标准
（一）领导班子建设好（30分）	坚持党对关工委的领导（12分）	1.主动争取学院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 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协同配合 ，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5分） 2. 关工委工作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建工作责任制 ，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5分） 3. 每学年至少向学院党组织汇报1次关工委工作 ，同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2分）
	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10分）	4. 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 ，结构合理，进出有序， 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从退下来的院级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 。（4分） 5.关工委班子成员 定期召开会议 ，分工明确，各负其责，老同志占有一定比例。（3分） 6.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3分）
	加强关工委办事机构与基层组织建设（8分）	7.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 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 。（5分） 8. 关工委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工作经费有保障 。（3分）

学校基层“五老”关工委建设——建设内容及评分标准（二）

建设项目	分类	评分标准
(二) “五老” 作用发挥好 (20分)	加强“五老”队伍建设 (10分)	9.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5分) 10. 建设好“五老”骨干队伍，骨干成员至少3人。 参与关工委“五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充实，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的“五老”队伍。(5分)
	为关工委“五老”提供必要的条件 (5分)	11. 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工作平台、载体，院级工作平台、载体至少1个。 (5分)
	注重关工委“五老”的学习提高 (5分)	12. 有计划地对“五老”骨干队伍进行培训， 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5分)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内容及评分标准（三）

建设项目	分类	评分标准
（三）制度健全执行好（10分）	规范化工作制度（4分）	13.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每年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4分）
	完善管理机制（3分）	14.关工委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3分）
	健全激励机制（3分）	15.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1分） 16.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1分） 17.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1分）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内容及评分标准（四）

建设项目	分类	评分标准
（四）积极探索创新好（15分）	观念和工作思路创新（5分）	18.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 建设具有本院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5分）
	注重理论研究创新（5分）	19. 定期开展调查研究 ，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5分）
	推动活动载体创新（5分）	20. 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 ，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3分） 21. 不断丰富网络优质关工委教育资源 。积极推动网络优质关工委教育资源建设，培育网络关工活动，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2分）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建设内容及评分标准（五）

建设项目	分类	评分标准
（五）活 动经常效 果好（25 分）	立德树人教育活动 (14分)	22.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劳动精神、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9分） 23.结合实际，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院特色教育活动。（5分）
	社会实践活动 (2分)	24.参与组织青年学生参观革命史馆、革命老区、红色基地等参观考察学习，协调指导青年学生参与学校对口乡村振兴点的科技及产业帮扶等社会实践活动，接受教育和锻炼。（2分）
	关爱助学活动（4分）	25.为青年学生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发挥“五老”人脉等资源优势，为困难学生联系勤工俭学，帮助解决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信息咨询、培训以及生涯规划指导等服务。（4分）
	网络环境保护活动 (2分)	26.发挥有专业特长“五老”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上网、科学用网，促进正能量网络化传播。（2分）
	参与落实上级关工委有关活动（3分）	27.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3分）

学校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第一周期实施方案



01

学习培训策划阶段
(2025.3-2025.9)

学校关工委组织各二级学院关工委开展学习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校级和院级建设行动方案和有关工作制度，落实工作保障。



02

自查创建阶段
(2025.10-2026.7)

学校关工委和二级学院关工委按照建设行动标准进行“五好”创建，对照标准，自查整改，创造条件准备申报。



03

自评申报阶段
(2026.8-2026.9)

学校关工委和二级学院关工委开展自评，按照申报程序申报，申请认定。



04

审核认定阶段
(2026.10-2026.12)

根据省教育厅认定结果，开展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和表扬先进等活动。

感谢大家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

汇报人：华中科技大学关工委

时间：2026/ 4/21